脑死亡与自我意识

陈刚

(华中科技大学 哲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基于当代心灵哲学及神经科学的最新成就,文章用自我意识的概念来分析、论述脑死亡问题。人是有精神有灵魂的动物,人的所有精神事件都是由大脑中的神经元之间的放电活动来实现的。随着大脑的死亡所带来的神经元永久性损伤,大脑重新实现精神事件和自我意识的可能性完全不存在;随着记忆的消失,主体的自我认同也随之消失。文章不认为关于脑死亡的判断是一个价值判断;脑死亡立法势在必行。

关键词: 脑死亡;自我意识;自我身份;脑死亡立法。

中图分类号: B82-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023(2004)03-0116-03

作者简介: 陈刚(1963-),男,湖 北鄂州人,武汉大学哲学硕士,剑桥大学哲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

讲师,研究方向为科学史、科学哲学、语言哲学、心灵哲学。

脑死亡为什么会成为一个问题? 在医学不

收稿日期: 2004-02-10

发达的时候,脑死亡从来就不是一个问题,因为从前脑死亡和心死亡往往是同步的。死亡的最典型情况是,在心脏停止跳动之后的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因为缺血,大脑中的神经元就会停止活动。在医学高度发达的今天,脑死亡和心死亡开始分离,情况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情况是,在自身心脏的功能失常后,通过心脏移植或安装人工心脏,使包括大脑在内的整个人体维持正常运转。这种情况争议较少,在法律和伦理的层次上也没有太大的问题。第二类情况是,在大脑已经死亡后,医疗技术能够继续维持心跳和呼吸。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脑死亡问题。这种情况争议较大,在风俗、文化、法律和伦理的层次上都存在较大的问题。

为什么第一种情况没有问题,第二种情况 争议较大呢?对此问题常规而直接的回答应该 是,作过心脏移植手术的人基本能恢复一个人 的正常生活,能起居,饮食,说话,工作;而脑死 亡的人除了靠医疗机器维持心跳和呼吸,没有 任何别的生理反应,大脑存在全面的永久性损 坏,永远不可能恢复正常,更没有恢复日常生活 工作的可能性,医生和医学专家肯定地认为病 人已经死亡。但是在民俗文化中,呼吸心跳与生 命的联系是如此地紧密,普通人很难相信一个有心跳有呼吸的人已经死亡,脑死亡的概念直接挑战我们已经沿用了几千年"心死亡"的死亡判断标准,直接挑战中国人的传统伦理道德观念。目前学术界对脑死亡的质疑主要来自社会学界和法律界。社会学家主要关注脑死亡在社会上实施的难度和它将引起的伦理上的混乱;法学家主要关心脑死亡的滥用及其可能带来的司法问题。其实脑死亡涉及到一系列关于人的一些最基本的哲学问题。本文试图从心灵哲学中关于自我意识的常识出发,对脑死亡问题提出一个哲学论证

首先,人是什么?人首先是有生命的动物。但人与动物是有本质区别的,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是有精神有灵魂的动物。在中国传统哲学中,司马谈《论六家要旨》也说,"凡人所生着,神也;所托者,形也"。这里所说的神形关系也就是灵魂与肉体的关系。早期人类各种文明普遍认为心脏是灵魂的住所,中文里的"心灵"一词本身正好说明了这种想法。这是一种很自然的现象,因为,当你感到紧张或恐惧的时候,你的心跳就会加快,所以人们很容易把灵魂与心脏联系在一起。近现代的医学进步逐渐证明,心灵及其精神事件都是由大脑中的神经元事件所实

成年人的大脑相类似的结构特征和脑电波模

式,由此来判断自我意识出现的大致时期。在自

我意识出现以前堕胎是可以接受的,在此之后

则可能是不道德的。目前,中国在堕胎时间上采

关于克隆人的问题,当代生命科学和医疗

取的控制政策应该是有科学依据的。

现的 ,人的各种精神特质及其变化都可以在大 脑的结构上找到依据 🗓 通俗地说 ,大脑才是灵 魂的住所。尽管如此,"心灵"的说法在中外民俗 文化中依然存在,比如猫王 (Elvis Presley)有一 首歌叫"心碎旅馆"(Heart Break Hotel),中文 里我们也常常说某个人"心眼好","有美丽的心 灵",但是我们大家都明白,猫王的心脏当时肯 定没有破碎 .一个人的道德水准与他心脏的器 质性结构没有任何关系。 关于灵魂的住所从心 脏到大脑的转换是近代人类认识的一大进步。 其次,我是什么? 我的存在意味着什么? 我 就是我的自我意识,我就是一种自我意识的体 验 ,我的存在本质上是一个自我意识的精神性 存在。笛卡耳的著名命题"我思故我在"说的就 是这个道理 🗓 马克思认为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 会关系的总和 🗓 社会关系的实现是以自我意 识的存在为前提的。现代科学已经证明,我的自 我意识和我所有的精神事件都是通过我的大脑 中的神经元之间的放电活动而实现的 🗓 脑死 亡意味着大脑组织永久功能的损坏,死亡的神 经元之间不会再产生放电效应 ,也就是再也不 存在出现神经元事件的可能性 ,当然不存在与 神经元事件——对应的精神事件(比如视觉、思 维、快乐、痛苦等)出现的可能性,那种自我意识 的体验就再也不会产生。没有了自我意识的前

提性存在,人的一切社会属性就无从谈起。 也就

是说 ,作为一个自我意识的精神性存在 ,我再也

学概念,我们还可以尝试用它来探讨其它的医

学伦理问题 .如堕胎和克隆人问题 堕胎是否道

德主要取决于该胚胎当时是否已经有自我意

识 ,取消一个有自我意识的胚胎的存在 ,就是取 消一个有灵魂的肉体的存在 ,就有可能被界定

为谋杀。遗憾的是,判断一个胚胎的大脑是否有

自我意识 ,我们不可能有直接的方法 ,因为任何

对 精 神事件的感 受都是一 种主观 私人的 体

验 🖺 ,都是一种内在的知觉 ,即使我们用最先进

的科学仪器也无法达到或重复这种知觉。我们

所能使用的客观科学方法,从本质上来说,都是 一种间接的方法,即通过对神经元活动的外在

观察来判断与它相对应的精神活动: 医生及脑

科学专家可以通过追踪胚胎大脑的发育过程来

判定,在胚胎发育的什么时期大脑开始出现与

自我意识概念是一个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哲

不存在。这正是死亡的永恒性

技术的发展使这种可能性变得完全现实,克隆 技术产生的人完全可能有自我意识,即他是一 个真正意义上的人。问题是,如果因为克隆技术 的不成熟,我们产生出的这些克隆人有这样那 样的生理缺陷,甚至因此而短命,或受他人歧 视,一辈子生活在痛苦之中,克隆就是一种极其 不负责任的行为。特别是,当人类在自然生命延 续方面并不存在任何问题和困难的时候,这种 新的人工生命延续方式是否有必要? 一个吸引 人的想法是,我们是否可以克隆出一个爱因斯 坦? 完全可能的是,这个克隆人在外貌 性格,思 维特征等方面都酷似爱因斯坦;不同的是,如果 这个人不是出生于 19世纪末,他就赶不上 20 世纪初的那场物理学革命,他所生活的家庭环 境及社会历史环境都完全不同,因此这个克隆 人不可能重复爱因斯坦的生活经历和成就 个人一辈子的未来并非都是由基因决定的,在 很大程度上,人是社会历史文化的产物,是社会 关系的总和。 所以克隆爱因斯坦实际上是一件 不可能的事情。 第三个问题,我是谁?这是一个身份问题 "我是谁"完全取决于我们从过去的生活经历中 所获得的记忆。记忆有两种,我自己关于自己的 记忆和别人关于我的记忆,即我自己知道我是 谁,在别人眼里我是谁。第一种记忆决定了我的 自我身份 (self identity),第二种记忆决定了我 的社会身份 (social identity)[8] 脑死亡发生后, 随着自我意识的消失,我自己的记忆也就随着 一起消失,也就无所谓我是谁,也就意味着我的 自我身份的消失。记忆存在于大脑之中,依赖于 神经元活动而实现,因此自我身份取决于大脑, 与心脏无关。在我换了别人的心脏之后,我不会 变成别人,我仍然是我自己,因为自我身份不是 跟着心脏走的。 如果某一天大脑移植成为可能 的话,我们将会发现,我的躯体是可以更换的, 我的自我身份和我的大脑是一致的,因为我的 自我身份是跟着我的大脑走的。 至于我的社会

身份,脑死亡的情况与传统的正常死亡没有本

质区别。我们大家关于某个人的记忆 ,无论他是 通过脑死亡 ,还是通过正常死亡 ,都是一样的 , 该名流千古的还是会名流千古。

替脑死亡立法势在必行,动力是多方面的, 主要地说,第一,随着医疗技术的持续发展,脑 死亡的案例将越来越多,是一个我们不能不面 对的问题;第二,只有替脑死亡立法,才能为医 护人员的操作提供合法依据:第三 ,脑死亡立法 有利于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 我国目前正面临 由全民公费医疗向医疗保险转制的过程,不管 是私营的医疗保险制度,还是国营的全民公费 医疗制度都有个立法需要。国际上,无论是全民 公费医疗的加拿大,还是以私营的医疗保险制 度为主的美国,都已经有这方面的立法。新法律 不必要求所有死亡都必须以脑死亡为标准,如 前所述,在大部分情况下,心死亡和脑死亡往往 是同步的,心死亡往往就意味着脑死亡。如果要 求所有的死亡都必须作脑死亡鉴定,那只会毫 无必要地提高操作成本和对高级医院的依赖 事实上,脑死亡成为问题正是在对昂贵的医疗 设施的依赖既成事实的情况下所产生的现象, 脑死亡认定只会停止对医疗资源的盲目依赖和 不必要的浪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 同济医院严格按照卫生部新颁发的"脑死亡判

定标准"和"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做的第一例

脑死亡病例¹⁹已经表明,如果我们对病人家属 晓之以科学道理,脑死亡是可以顺利地被家属 接受而成为死亡标准的。

参考文献:

- [1] Aristotle. De Anima [A]. Coplestion F.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C]. New York Image Books of Doubleday & Company, 1962. 71.
- [2杨玉辉.道教对人的心理的认识 [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 18(1): 73.
- [3] Scientific American, Hidden Mind [M]. Scientific American (Special Issue), 2002, (April): 90
- [4] Descartes, Rene. Discourse on Method and the Meditations [M].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1968.
- [5] 马克思 .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A].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8.
- [6] Churchland, Paul. Matter and Consciousness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4. 129.
- [7] Malcolm, Norman. Knowledge of Other Minds [J]. The Nature of Mind, 1991. 92.
- [8] Anscombe G E M. The First Person [J]. The Nature of Mind, 1991. 71-81.
- [9]唐立新.接受"脑死亡" [N].中国青年报,2002-6-7 (9).

Brain Death and Self- Consciousness

CHEN Ga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UST,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urrent achievements in philosophy of mind and neuroscience, the author explores the brain death problem by the conception of self-consciousness. Human beings by nature are animals with a soul and a full function of mentality. All mental events are realized by certain patterns of the neural firings between the neurons in brains. As brain death causes permanent damages to the neurons, it is no longer possible to re-activate the neurons to realize any mental events. Permanent memory loss also means a permanent loss of self-identity of the subject. Current controversy on brain death is caused by the lack of consensus and knowledge. Legislation for brain death is a necessity.

Key words brain death; self-consciousness; self-identity; legislation.

责任编辑 蔡虹